

出版章程

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力求成為一本學術性法律雜誌，每半年一期，以葡文和中文出版。

學報還可用其它語言，特別是英文出版，或刊登學術研討會上用英語所發表的論文。學報是用葡文和中文同期分別出版或其出版時間盡可能的相近。

學報採取靈活多樣的結構，將包括理論學說、教材講義、法律研究、廣泛的問題和法學院的活動情況，並可出版專題或其它研究專刊。

法學院學報的主要目的是使各種學術研究、教師的教學和研究成果得以發表，以及推廣在有法學院參加的各種會議、座談會、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講辭。學報對外公開，邀請法律界人士參與，並可刊登其它方面的研究文章。

法學院學報擁有學術和出版自主權，採用無償參與的方式。學報機構決定出版的結構和內容。

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渴望為澳門法律之延續作出貢獻，展現澳門法律界，特別是學術界為之而作出的積極努力，並力求成為建立和鞏固澳門法律學習和研究的工具。

